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晔、缪丽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于2025年5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9)。

(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5-049)。

(六)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八)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登记新增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均为2025年6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P10720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47,196,346.11元,相比于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33.33%,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前述考核指标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在职的2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2.98元/股。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名调整为3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72.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7.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0.00万股不变。

(二)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合计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郭晔	董事	18.00	7.20	40%	10.80
缪丽峰	董事	18.00	7.20	40%	10.8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225.40	90.16	40%	135.24
合计		261.40	104.56	40%	156.8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7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8月17日	募集资金	0.21%/年至1.01%/年	否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1月16日	0.36%/年至1.16%/年	已到期	0.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2月25日	0.36%/年至1.16%/年	已到期	0.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3月20日	0.31%/年至1.01%/年	已到期	7.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4月01日	0.60%/年至1.00%/年	已到期	0.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6月10日	0.31%/年至1.01%/年	已到期	3.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7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8月17日	0.21%/年至1.01%/年	未到期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6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22日	0.40%/年至1.15%/年	未到期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0,065,79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909,0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68,156,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223,518.9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3.73%。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8,156,793×0.15)÷470,065,793≈0.149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4)÷(1+0)=前收盘价格-0.1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9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6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或“主合同债务人”)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轨道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艾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582881900F
成立时间	2012/08/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4,521.10 / 110,358.80 负债总额 / 79,589.99 / 87,243.64 资产净额 / 24,931.11 / 23,115.15 营业收入 / 6,520.09 / 61,043.13 净利润 / 1,815.96 / 13,82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河间市集贤堂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与河间市良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此次融资业务按其持有银龙轨道比例向银龙股份提供反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轨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轨道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轨道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轨道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2,222,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888,889.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扣税0.022元(0.22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909784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